

安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

安行审发〔2025〕2号

安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印发《安康市政务服务“好差评”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工作制度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行政审批服务局、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、恒口示范区市民中心，进驻市政务服务中心各窗口单位，局（中心）各科（组）：

为加强政务服务中心规范化管理，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质效，现将《安康市政务服务“好差评”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安康市政务服务中心进驻单位窗口工作绩效评价办法》《安康市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工作人员管理考核办法》等3个工作制度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 1: 《安康市政务服务“好差评”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
附件 2: 《安康市政务服务中心进驻单位窗口工作绩效评价办法》

附件 3: 《安康市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工作人员管理考核办法》

安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5 年 2 月 7 日